

浅议宋人子嗣观念变化及对妇女生活的影响

臧健

摘要：宋代社会重视家族的发展，对家族中子嗣的繁衍尤为看重。“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子嗣观念，在民间逐渐强化。人们惧怕无子，千方百计求子的心态与行为，影响甚至改变着宋代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娶妾，被家族与社会制度化，并被冠以“无子”的理由。男人可以一娶再娶，至宋代才真正实现了从皇室贵族的特权向民间的转移。“母以子尊”在宋代得到充分体现，而家族为挽救无子而确立的立嗣收养规矩，又给予了无子妇女重新获得母亲之尊和承袭管理丈夫财产的权利，更给与寡妇可以不再嫁的理由和养老送终的依托。

关键词：子嗣观念 变化 妇女生活

“男有室，女有家”，¹无论男女，成年以后都要进入婚姻，都要有子女，这是中国社会传统生活方式的常态，也是人人都须遵循的人生轨迹。在宋代，上至皇室贵族，下至缙绅士大夫，甚至平民百姓之家，有室有家的男女越来越多。而婚姻之后，必求嗣续，这是婚姻之目的，也是男女对家族至大至重的责任。宋代社会围绕生育子嗣所出现的再娶继室、过房承嗣、收养异姓、生子不举等等习俗，是伴随子嗣观念自然而然形成的，这些习俗本身又成为一种强有力的社会体制，成为调适社会中多种关系的习惯法则与依据，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影响着国家法律的制定与执行，甚至弥补着自然的不足与缺陷。²

本文尝试考察宋代史料中对于夫妇无子的记载与态度；人们期盼自然生子，寻求自然有子之道与宋代妇产科的产生、发展对妇女生育的影响；收养行为作为自然生子之外的求子之道，在宋代社会普遍存在的事实，人们对于收养的态度、收养的多种形式及其与生子不举现象的互动关系；探寻体现在这些社会生活变化中的宋人子嗣观念与前代的不同，以及在所有这些变化和互为因果的关系中，受到影响最大的妇女是怎样面对的，她们的处境与生活是怎样变化的。

以往研究中虽专门考察子嗣及收养的文章并不多，但不能忽视许多研究立嗣继产、家族法律、生子不举、性别医疗史等等的论著中，多有涉及此问题的分析。³本文的写作，从此类研究成果中多有吸纳与借鉴。

一、宋代史料中关于“无子”的记录

¹ 《礼记正义》卷一《曲礼上》经曰：“三十曰壮，有室。”郑玄注：“有室，有妻也，妻称室。”孔颖达疏：“壮有妻，妻居室中，故呼妻为室。”《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232页上。

² Ann Waltner:《烟火接续：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序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页。

³ 在写作本文前，笔者曾发表了与此问题有关的两篇研究论文：《宋代民间立嗣习俗与妇女生活》，收录于张国刚主编《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收养：一个不可忽略的人口与社会问题——宋元民间收养习俗异同初探》，张希清等主编《10-13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除了我在以上两篇文章中曾介绍过的仁井田陞所著《支那身分法史》、滋贺秀三著《中国家族法原理》、安·沃特纳(Ann Waltner)著《烟火接续：明清的收继与亲族关系》、邢铁《家产继承史论》与《宋代家庭研究》、王德毅《家庭伦理与亲子关系》、柳立言《养儿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与社会》、戴建国《宋代家族政策初探》、刘静贞《“不举子”——宋代的生育问题》等研究，与此相关的研究还有李贞德在中国古代医疗史研究及其与性别文化的关系诸多研究（后文中将一一列举），王小健《被误读的妇女“三从”》（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10期）、高楠《浅谈宋代的家庭立嗣纠纷》（邯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张萍《明清徽州文书中所见的招赘与过继》（安徽史学，2005年第6期）、蒋新苗《收养概念的内涵与外延透析》（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张继《试论中医妇产科学的形成》（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李昆、滕晓东《宋代产科学的成就与特色》（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等等。

当我们阅读宋人的传记、墓志资料时，常常会感受到宋人的记录中弥漫着一种深深的子嗣之情，这就是有子为福，无子则不幸，人常以无子为恨，这种感情几乎代表宋代社会人们的普遍心态。人患无子，常常是出于恐无人为家族传宗接代、祭祀祖先、继承财产、养老送终的担忧。这在家族组织逐渐建立、人们的家族观念越来越强的宋代，已成为世之常事。

宋人对有无子嗣看得很重，一般是如实记录，并不隐讳。特别是在士大夫、缙绅阶层，某人过世后，其后代子孙或亲朋好友为其撰写墓志、墓表时，除了对其人品、功业、政绩等大加赞扬外，是否娶妻，有无子嗣，几儿几女；儿子是否早夭，是否娶妻，是否有子，女儿是否出嫁，嫁与何人；如无子，是否再娶，继室是否生子，无子是否立嗣，都是必书之事。这一传统从北宋时即如此，一直延续至南宋。

人有子是必书的，假如儿子已成年，还要详细记录他是否有功名，是否已婚配，是否有子。与此同时，对于女儿的在室或出嫁，记录常常简略很多。而对于无子的记录虽不隐讳，但无子终是不幸之事，是被立传之人终身之憾事与伤心事，常常被撰写墓志者一笔带过。但从这些简略的记录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出宋人无子的多种原因，以及亲朋好友对无子者的看法与心态。¹

宋人的记录中，多数并不说明或并不推测无子的原因，只有两种情形是例外，一是丈夫体弱多病，因早逝而无子；一是先有子，后夭折，从而导致无子。

司马光为庞元鲁撰墓志铭，元鲁字之道，景祐五年（1038）与司马光同登进士第，曾任大理寺丞监国子监书库，庆历七年（1047）以疾终，年只有三十二岁。庞元鲁曾“先娶孙氏，故都官员外郎道之女；又娶张氏，今吏部侍郎致仕存之女，一女早卒，遂无子。”²

向敏中太平兴国五年（980）进士，曾拜兵部侍郎，参知政事，其六世孙向士调（1125-1170），字鼎臣，南渡以后，徙家江西修水县，不见于史传。“乾道六年（1170）以疾卒，年四十六，无子。养兄士谏之女，年尚幼。”³

另一种情况，因放意杯酒，导致气血失调而获病早卒，因而无子，与前举的两个例子实为殊途而同归。如宝元二年（1039），苏舜钦为其季父苏叟作墓志铭，称其因常常放意杯酒，曾娶周、吴、张三夫人，皆无子，得病而死时年仅四十五岁。⁴“放意杯酒”被看作是生活不检点，不思进取之地，其结果导致气血失调，尽管先后三次娶妻，都未能得子。

皇祐五年（1053），梅尧臣为林逋《和靖先生诗集》作叙时，称“先生少时多病，不娶，无子。”⁵

前者庞元鲁、向士调，皆为娶妻后无子，又壮年得病，三、四十岁就因病而死，此种情况的无子，常常是被如实记载，并深得人们的同情。而苏叟因放意杯酒，导致气血失调，早卒而无子的情况，在墓志的记载中并不多见。后者林逋因自幼多病，未娶妻，因而无子。不娶而无子，这在社会下层百姓中比比皆是，“家贫无嗣，世之常事”。⁶但因不娶而无子的情况在缙绅、士大夫阶层中并不普遍，因此宋人传记、墓志史料记载此类无子的情况也不多。

从墓志记录的字里行间中，还可以找出的无子原因有，生子早夭而无子，或生子虽多但不能全活。

文天祥生有二子六女，长子道生咸淳二年（1266）生，次子佛生咸淳三年（1267）生，

¹ 臧健：《宋代民间立嗣习俗与妇女生活》，收录于张国刚主编《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134-154页。

²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76《庞之道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页10A-11A。

³ 《向士调暨妻赵氏墓记》，乾道八年（1172）闰一月，1988年出土于江西修水县。见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150-151页。

⁴ 苏舜钦：《苏学士文集》卷14《江宁府溧阳令苏府君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页5A-6B。

⁵ 梅尧臣：《林和靖先生诗集叙》，四部丛刊初编本，页1A-1B。

⁶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3《孝节王氏诗卷序》，四部丛刊初编本，页8B-9B。

均早夭，或有佛生遗失之说，遂以其弟文壁之子文升为嗣子。¹1980年出土于江西吉安县的《文信国公墓志铭》，志文署为“孤子文升泣血立石”，与文献所记正相合。²

司马光为其族兄，比部郎中司马君撰写墓表，提到其兄娶夫人同县王氏，生长男未名而夭；生次男，取名京。³这是生有二子，却只活一子的例子。

宋人记录中，其实给我们更多的印象，则是丈夫人至中年，不明原因的一娶再娶均无子。

如王安石为王逢作墓志铭，称其曾官至太常博士，嘉祐八年（1063）去世时，年五十九。在古代这个年龄已算是寿终，而不是夭折。王逢前后两娶，“前夫人苏氏，后夫人陈氏，皆无子。”王安石作铭文而感叹曰：“宜寿也，五十而已；宜贵也，止于博士；谓卒有后也，而终无子。呜呼！”⁴

楼钥记，其从兄教授少虚真迹，“娶郑氏，宣和太宰居中之曾孙；再娶孙氏，绍兴参政近之孙郎中大雅之女，俱无子。以族人之子演为后。”⁵

娶妻生子，天经地义。在宋人的观念中，因不娶而无后，比起娶而无子罪过要大很多，欧阳修的一段话代表了这一看法。

欧阳修为故大理寺丞薛直孺（字质夫）撰写墓志铭，其父简肃公薛奎，仁宗朝擢参知政事，景祐元年（1034）去世。子直孺以父荫拜大理寺丞，在其父过世六年后也去世，年仅二十四岁。欧阳修为简肃公之子作墓志铭，提到：“质夫少多病”，“初娶向氏，某人之孙，某人之女；再娶王氏，某人之孙，某人之女，皆无子。呜呼！简肃公之世于是而绝。”但与此同时，欧阳修话题一转，特别对于“无子绝后”一事提出与世俗议论不同的观点，他认为：

“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此为舜娶妻而言耳，非万事之通论也。不娶而无后，罪之大者可也；娶而无子，与夫不幸短命未及有子而死以正者，其人可以哀，不可以为罪也。故曰孟子之言非通论，为舜而言可也。质夫再娶皆无子，不幸短命而疾病以死，其可哀也，非其罪也。自古贤人君子，未必皆有后，其功德名誉垂世而不朽者，非皆因其子孙而传也。伊尹、周公、孔子、颜回之道著于万世，非其家世之能独传，乃天下之所传也。有子莫如舜，而瞽不得为善人，卒为顽父，是为恶者有后而无益，为善虽无后而不朽。然则为善者可以不懈，为简肃公者可以无憾也。使简肃公无憾，质夫无罪，终其寿考，以从其先君于地下，复何道哉？”⁶

欧阳修在墓志中还提到，某人娶薛直孺的妹妹，常哀叹以质夫之贤而不幸无子，既伤简肃公之绝世，又怜悯简肃公夫人老年丧子而孤，为慰其存亡者，欧阳修作铭文：“死而有嗣，四世之间。死而不朽，万世之传。简肃之德，质夫之贤。虽其闕矣，久也其存。”

墓志铭全文并不长，其中心是围绕薛直孺因无子，而使得简肃公薛奎绝后一事。但令人感慨的是，欧阳修提出了自己完全不同于世俗的看法。

首先，欧阳修简单叙述了薛直孺无子的事实，一方面是“质夫少多病”，从中可以感觉到薛直孺自小体质虚弱，不是一个强健的孩子；加之其二十四岁就已过世，足见其病得较重。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个病弱之人，为给祖上留后，仍然一娶再娶。欧阳修提到薛直孺的婚姻时，无论初娶还是再娶，均以“某人之孙，某人之女”，来介绍其妻向氏与王氏，这在墓志铭中是不多见的。或可认为，一种可能是欧阳修有意忽略其出身，以怪罪其未能为薛直孺生子留后；一种可能是因其无子，或许出身名门，怕有损其本家声誉；还有一种可能是向氏与王氏均出身下层民家，薛家为给薛直孺冲喜而娶进门，墓志中不便于提到她们的出身。

¹ 文天祥：《文天祥全集》卷17《宋少保右丞相兼枢密使信国公文山先生纪年录》，北京中国书店影印明嘉靖重刻本，1985年，第446-457页。

² 《文信国公墓志铭》，至元二十一年十月，见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249-251页。

³ 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78《比部郎中司马君墓表》，四部丛刊初编本，页6B-7A。

⁴ 王安石：《临川先生文集》卷93《王会之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页8B-9A。

⁵ 楼钥：《攻媿集》卷73《书从兄少虚教授金书金刚经后》，四部丛刊初编本，页18A。

⁶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26《薛质夫墓志铭》，李逸安点校，中华书局点校本，2001年，第二册，第405-406页。

无论如何，向氏与王氏均未能薛直孺生子，又在年纪轻轻时就守寡，她们在薛家的处境可想而知，不但要背负使薛家绝后的罪名，遭众人指责，能否再嫁，能否终老，都不得而知。从她们被轻轻一带而过之中，可以读出宋代社会舆论对于无子妇女的怪罪心态与鄙视目光，即使是在她们的丈夫体弱多病的情况下，也是不能被原谅的。

而薛直孺的一娶再娶，却是他无子虽不幸却无罪的原因。这里欧阳修对孟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名言给出了新的解释，或许可以理解为：其一，不娶而无后，罪之大者可也，为什么？“男有室”是祖训，男子成年以后就要娶妻，就要生子，这是为子者之孝，是对生养自己的父母的报答，是对祖宗的交代。其二，娶而无子，更不幸短命，未及有子而死，可以哀，不可以为罪也。为什么？薛直孺已经做到了一娶而再娶，无子只是因为疾病，因为二十四岁就夭折，这不是为子者个人所能左右的，因此是可以原谅的。其三，自古贤人君子，未必皆有后，而他们的功德名誉之所以垂世而不朽，并非皆因其子孙而传，也非其家世之能独传，而是天下之所传的结果。其四，为人恶者，有后而无益；为人善者，虽无后而不朽。因此简肃公可以无憾，薛直孺也可以无罪。由此，欧阳修写出了这样的铭文：“死而有嗣，四世之间。死而不朽，万世之传。”用以告慰简肃公薛奎及其子薛直孺的在天之灵。

这篇墓志应是欧阳修写于宝元、康定（1038-1041）年间，他对于有无子嗣，无后为大的看法，与他在时隔二十多年以后的嘉祐八年（1063），于中书任上参与的“濮议之争”所持观点是一脉相承的。其时仁宗病逝，濮王之子赵曙承祧继位，是为英宗。濮议之争虽是争论英宗以濮王之子入继大统，能否尊濮王为皇之事，但争论仍然是以无子为前提。仁宗无子，濮王之子继位，其涉及到为后、继绝、生父、后父等等收养方面的礼、俗之争，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北宋从仁宗以来，社会上因无子而出现的过房立嗣、收养等习俗。因无子而过房兄弟、堂兄弟或族中之子为己子，过房子常常成为嗣子，至英宗时已明显成为社会的普遍现象。¹

从欧阳修所提出的对于无子绝后的看法，以及宋人对于无子的记录中，可以看出宋代人已能够正视夫妻无子的现实。娶妻而无子，很多时候是由人的身体原因所决定的，而并不是由人的意愿所决定，这一观念已逐渐为人们所接受。但欧阳修关于无子绝后无罪观念，当时并不为社会主流舆论及多数民间百姓所认同，人们在心理上仍将无子视作绝后，视作大不孝，是丢人的事。无子之人尤其忌讳别人知道自己无子，于是千方百计或从药方中寻求生子之道，或取他人之子为己子，并试图将这些做法掩盖起来。

“古之不幸无子，而以其同宗之子为后者，圣人许之，著之《礼经》而不讳也。而后世閭阎鄙俚之人则讳之，讳之则不胜其欺与伪也。故其苟偷窃取婴孩襁褓之子，讳其父母而自欺，以为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则不得其一志尽爱于我，而其心必二也。而为其子者，亦自讳其所生而绝其天性之亲，反视以为叔伯父，以此欺其九族，而乱其人鬼亲疏之序。”²

欧阳修的这段纪录，其实正是无子之人因受社会的歧视，而不得不假装有子，以掩人耳目，以消弭指责之声。更是为保全自己的财产，不被族人邻里所侵夺。

二、自然生子之道：妇产科的诞生与发展

为了获得子嗣，人们首先期盼自然生子，寻求自然有子之道。与自然生子关系最为密切的，应是自古以来医学在妇女产育方面临床经验的积累，并使宋代妇产科学较之前代有了一个飞跃的发展。³

¹ 臧健《宋代民间立嗣习俗与妇女生活》，134-154页。

²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121《濮议》卷2，中华书局点校本，第5册，第1858页。

³ 台湾学者李贞德在中国古代医疗史研究及其与性别文化的关系研究方面有着突出的贡献，她的论文《汉隋之间的「生子不举」问题》、《汉唐之间医书中的生产之道》、《汉唐之间求子医方试探——兼论妇科滥觞与性别论述》、《唐代的性别与医疗》等文章，前三篇刊载于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六本第三分，747-812页；第六十七本第三分，533-654页；第六十八本第二分，283-367页；后一篇收录

宋代以前的医学已对生育有了特别的关注，李贞德的研究提到，“自古医家便有专为妇人病开立的药方，但并非以求子为首务。”而这种状况至隋唐时则有所改变，如隋代巢元方《诸病源候论》，首次在《妇人杂病诸候》中列出“无子候”，而“医者以生育作为认识并论述女性身体的基础，在孙思邈的《妇人方》中表现得淋漓尽致。”¹

尽管自古医家便有专为妇人病开立的药方，但从各类现存医方、医书中可以看出，女子作为不同于男子的个体，妇女病从未被认为需单独立科。而从隋唐至宋，医学对生育的关注，应与社会的发展，出生人口的增加有着密切关系。生育行为既关乎人口繁衍、传宗接代的大事，又直接影响着母婴的安危。在生育行为当中，妇女因承担着怀孕、生产、哺乳等生育的全过程，对妇女身体的关注与认识，首先从妇女的生育过程开始，应是十分自然、顺理成章的事情。这也是为什么在古代医学中，产科早于妇科独立成科的原因。

清人陆心源认为，产科早于妇科独立出来，与其它科类并列，其标志是唐代就已有产科专书出现。如其记载：“产科之有专书，始于唐杨师厚之《产乳集验方》，太和中，咎殷《产宝》继之。北宋则有李师圣之《产育宝庆集》，沈虞卿之《卫生产科方》，南宋则有虞充之《备产济用方》，陆子正之《胎产集验方》，今皆不传。《宝庆集》虽著录四库全书，从永乐大典录出，经陈言等增删，亦非原本。医书之鲜善本久已，产科其尤甚者也。”²

自北宋以来公私编纂的大量方书中，一大批产科专著及专论的出现，显示出宋代医家在妇女产育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也使中医产科理论和方法较唐代有了新的发展。另据宋人程迥撰《医经正本书》记录，神宗元丰时，太医局学生额共 300 人，分为大方脉、风科、小方脉、眼科、疮肿兼折伤、产科、口齿兼咽喉科、针兼灸科、金镞兼书禁科，总共九科。³此时九科之中已有产科，并无妇科单独列出。太医局是宋代官方医学教育机构，产科被列为学生必修之科目，足见产育所受到的重视。

而妇科独立成科，产科逐渐归属于妇科，成为医家九科之一，如果以南宋人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二十四卷的问世为代表，则应始于南宋后期。此书现存最早的版本为元建阳余氏勤有书堂刊本。⁴

陈自明字良父，江西临川人，理宗嘉熙元年（1237）官建康府医学教谕时，完成了《妇人大全良方》一书，在其自序中称：“盖医之术难，医妇人尤难，医产中数证则又险而难。”⁵江西通志亦记载，陈自明“精于医，以李师圣、郭稽中所著产育宝庆诸集，纲领漫而无统，节目略而未备，医者不能深求遍览，乃采摭诸家，附以家传验方，编辑成书。”⁶

与唐代名医孙思邈的《妇人方》不同，与宋代其他名医仍仅以“妇人”“小儿”列入医书之一门类也不同，⁷《妇人大全良方》经陈自明采摭古往诸医家之论，又辅以自家祖传之经验，编辑并独立成书，被医学界视为我国现存最早的妇产科著作。⁸全书二十四卷，其分类为：卷一调经门，卷二至卷八众疾门，卷九求嗣门，卷十至十一胎教门，卷十二至卷十六

于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生活：门内与户外”，第 415-446 页。李贞德的研究被学者认同为中国古代早期妇女与生育文化的研究奠定了基础。

¹ 李贞德：《唐代的性别与医疗》，第 415-446 页。

² 朱端章编：《卫生家宝产科备要》，收录于陆心源书《重雕宋本卫生家宝产科备要叙》，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1422 册。

³ 程迥：《医经正本书》，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1383 册，第 1 页。

⁴ 刘洋：《清以前〈妇人良方〉版本考略》，《中华医史杂志》，2004 年第 34 卷第 2 期，第 108-111 页。《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谓“是编刻于勤有书堂，犹为自明原本，前有嘉熙元年自序。”

⁵ 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二十四卷，原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年，第 742 册，第 446-447 页。

⁶ 谢旻等监修：《江西通志》卷 106《方技》《抚州府》类目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16 册，第 517 页。

⁷ 除陆心源所举各书外，严用和《济生方》卷 7《求子》，陈言《三因极一病证方论》卷 17《妇人论》《求子论》，张杲《医说》卷 9《妇人》等，均沿袭前代体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743 册，第 510-511 页；第 394-396 页；第 742 册，第 200-207 页。

⁸ 张继：《试论中医妇产科学的形成》，《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2004 年，第 4 期，第 212-214 页。

妊娠门，卷十七至卷二十三产难门，卷二十四拾遗方。

值得注意的是，隋唐时期出现的以“无子”“求子”为医方专章或门类，至此已为陈自明改为“求嗣门”。如果说“无子”传达的信息还是告知人们自然生育中“有”或“无”的观念，“求子”表达的也还是人们渴望生子，进而有后的愿望，而“求嗣”则是明确说明求子的目的就是寻求家族的继嗣，无子则会无嗣，宋人的子嗣观念已深深渗透至医书当中。从中不难看出，从北宋至南宋，社会上人们普遍的意识中，子嗣观念已深入人心，有无子嗣已不独为皇室缙绅所看重，而越来越成为一般家庭关乎老有所终、财产继承、家族延续的大事。

陈自明在求嗣门卷首，即引陈无择求子论曰：“夫有夫妇则有父子，婚姻之后必求嗣续，故圣人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者，言嗣续之至重也。凡欲求子，当先查夫妇有无劳伤痼害之属，依方调治，使内外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¹

子嗣观念在宋代的发展，致使宋代医学千方百计破解无子之因，寻找求子之道。在“妇人无子论”中，陈自明赞同前人关于妇人无子原因的看法：“一者坟墓不嗣，二者夫妇年命相克，三者夫病妇疾。”前二者被认为因对祖宗不孝，或生辰八字相克犯了命忌，无子是上天对他们的惩罚，这种情况非医药能益。夫妇实因有病无子，就要检验其身体有无劳伤痼害，从而依方调治：

“然妇人挟疾无子，皆由劳伤血气生病，或月经闭止，或崩漏带下，至阴阳之气不和，经血之行乖候，故无子也。诊其右手关后尺脉浮，浮则为阳，阳脉绝，无子也；尺脉微涩，中年得此，为绝产也；少阴脉如浮紧，则绝产；恶寒脉，尺寸俱虚弱者，则绝产也。又有因将摄失宜，饮食不节，乘风取冷，或劳伤过度，致令风冷之气乘其经血，结于子脏，故令无子也。”²

有子的第一步是怀孕，妇女怀孕是夫妇即将有子的开始，因此民间也将妇人有孕称为“有喜”，以示后代诞生为家族之大喜事。妇女因妇科疾病而无法受孕，是宋代妇产科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除了求孕之道，怀胎之后漫长的孕期和生产的過程，仍有可能使得好不容易怀上的子嗣中途夭折，因此，专门针对产妇的保胎与难产，诸多医家提出了一系列解决的办法。如哲宗元符元年（1098），杨子建所著《十产论》一书，详细描述了异常胎位，并对诸多难产作了详细而系统的论述，提出了一系列胎儿转正的手法。有学者认为，虽然宋代之前，对于难产中之横产、倒产之名也有提及，但均未明确定义。而在《十产论》中，则清楚而准确地论述了横产（肩先露）、倒产（足先露）、偏产（额先露）等多种难产的表现及其手法，以及方药的治疗。为便于掌握助产的时机，杨子建对于何为正常分娩的开始，又提出四条标准：其一浆破血下；其二出现剧烈的阵痛；其三腰重；其四谷道挺进，从而形成了一套系统的指导难产治疗的理论和方法。³

宋代妇产科学的进步，首先使妇女成为直接的受益者，并使妇女因担负着怀孕、生子而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与此同时，宋代医学对于保胎及解决难产问题的办法，流传至民间后，可使婴儿的自然存活率提高。如南宋时期，福建路、江西路等地流行的“计产授口”、“生子不举”等习俗，正是从反面证实了这一点。⁴

但妇女怀孕、生子终究不是妇女一人之事，须夫妇共同来完成。相比妇产科学的发展及对妇女无子、产子的关注，宋代医学亦未超越隋唐医家，未能进一步寻找男性无子的原因，从而提供新的药方。李贞德所提出的隋唐医家“即使治疗男性‘精自泻出’、‘房室不举’的

¹ 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卷9《求嗣门·陈无择求子论第一》，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42册，第600页。

² 陈自明：《妇人大全良方》卷9《求嗣门·妇人无子论第三》，第742册，第601页。

³ 李昆、滕晓东：《宋代妇产科学的成就与特色》，《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报》，2004年第5期，第363-364页。

⁴ 臧健：《南宋农村“生子不举”现象之分析》，《中国史研究》（北京），1995年第4期，第75—83页。

药方颇有增加，所标榜的也仍是补肾固精、养生延年，完全不讨论生育之效”，¹在宋代的主要医学著作中依然在延续。

但在民间流传的医方、偏方中，以男性“无子”、“求子”为治疗目的的方剂应该并不少，这些方剂虽不入正规医书，却为民间百姓所信服而相互传递。如现存敦煌经卷正、背面所抄写的诸多医方中，既有名医的著作，也有不知名医方多种，其中就有诸如“丈夫风虚目暗精少无子方”、“疗无子方”等，以治疗丈夫肝肾气血不足，使肾阳得壮、精气得充、而无子自愈。²此类治疗男性不育的方剂仍有待进一步发掘和整理。

三、 收养：自然生子之外的求子之道

研究中国现代收养制度的斯坦·约翰逊(Sten Johansson)认为，根据国际经验，如果采用25-45岁的不育率，女性25岁之前结婚的夫妇，至少有4%是由于丈夫和妻子在生理上缺乏生殖能力而不育。评估认为，中国夫妇的原发不育率有可能低于5%。³参照此评估，如果上溯至宋代，夫妇的原发不育率应该至少不低于4%。尽管人们千方百计从医药中、从民间经验中寻求自然生子之道，但实际的自然不育率依然存在，如果再加上只生女未生子的夫妇，自然无子夫妇的比例就会更高。⁴

自然生子不成，人们必然会寻求自然生子之外的其他方式，来解决家庭无子的尴尬。收养的人口和社会功能，包括使没有孩子的夫妇成为父母，使有子女的家庭儿女双全，照顾孤儿和弃儿，至少在宋代就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过房收养、异姓收养习俗在宋代的盛行，就是对自然不足和缺陷的补充。以欧阳修为代表的士大夫对“无后为大”的重新诠释，也是宋人子嗣观念及行为在潜移默化、不知不觉当中逐渐起着变化的具体体现。

过房收养

收养缘起于汉代，却盛行于宋代，与宋代社会的变化与转型及家族组织的重建有着密切的关系。⁵同姓收养多为家族中承嗣、立继，常以“过房”的形式来实现。关于“过房”，宋代资料中较早的记载，如欧阳修在神宗熙宁四年(1071)“答曾舍人”书中提到的，“缙绅士大夫安于习见，闾阎俚巷过房养子、乞丐异姓之类，遂欲讳其父母”。⁶

“房”的核心观念，即儿子相对于父亲称为一房，是基于宗祧继承关系所构成的具有社会功能的生活群体。⁷“房”的观念起源于何时难以判断，但在宋代已成为人们叙述各自宗祧系统的基本词汇。在北宋民间的收养习俗中，过房养子已十分普遍，甚至出现“士大夫过房子甚众”的现象。⁸

¹ 李贞德：《唐代的性别与医疗》，收录于邓小南主编《唐宋女性与社会》“生活：门内与户外”，第419页。

² 此卷现藏英国伦敦国家图书馆，编号为S.4433。此卷首尾均缺，原无书名标题及撰人姓名。正面为佛经，背面即此医方，共48行。其中第8-14行为疗丈夫风虚目暗精少无子方，第24-25行为疗无子方。见李应存、史正刚著《敦煌佛儒道相关医书释要》第一部分《写在佛书正背面的医书》，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27-35页。

³ 斯坦·约翰逊(Sten Johansson)：《论现代中国的收养》，发表于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编《人口研究》，1995年第19卷第6期，第20-31页。

⁴ 李濂：《医史》十卷，此书四库只存目。提要中曰：“濂他书颇可观，而此书乃冗杂特甚，殊不可解，唯其论仓公乃生五女，而不生男；其师公乘阳庆亦年七十，无子，以证医家无种子之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105，子部，医家类存目，上册，第885页上、中。

⁵ 臧健：《收养：一个不可忽略的人口与社会问题——宋元民间收养习俗异同初探》，张希清等主编《10-13世纪中国文化的碰撞与融合》，第223-252页。

⁶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150《书简》卷7《与曾舍人》，中华书局点校本，第6册，第2470页。

⁷ 陈其南：《房与传统中国家族制度》，陈其南著《家族与社会——台湾和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第129-214页。

⁸ 胡寅：《斐然集》卷11《议服札子》，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7册，423页。

过房的前提应是同宗，在同一个父亲的家族里，兄弟之间，可以将一房的儿子，过到另一没有儿子的房来收养；如兄弟不多，或兄弟之子亦为嗣子，亦可从或堂兄弟之间或同族之中选择立嗣之人。这样的例子在宋人的记录中非常多。

例如，朱熹为其岳父撰写墓表，称其“娶连氏，无子，以从兄之子思温为后。思温亦无子，又以从弟之子泮后之。”¹

又如，叶适为永嘉人陈彦群撰写墓志铭时提到，陈彦群娶夫人刘氏，年四十五死时无子，“以兄之子谦僧为后。”²

因过房的发生，使原来的亲属关系换了位，收养方原本是伯叔父母，现在成为这个过房儿子的父母，而孩子的亲生父母则与其养父母调换了位置，被其亲生子称为伯叔父母。过房子常被视为亲子孙，特别是在孙子一代，完全与亲子孙无异。

无子之家过房养子，多为立嗣子，过房子多数情况下只有一人，过房两个以上儿子的现象在史料记载中不多见。但也有过房之后再收养养子的情况。

如朱得是南宋时人，父朱雯曾任无为军巢县主簿，朱得先无子，以兄之子雍为之后。后自有子。³婚后无子，先过房兄之子，以后自己再生子，过房子多数也仍然留在养父母家。朱得过世后，其姻弟为其撰写圹志，特别提到“子二人：长雍；次子中。”其长子雍，虽并不是朱得亲生，但过房之后就被视为亲子。

前文提到楼鑰从兄无子，先收养同族之子，再收养民家之子，显然同族之子是为嗣子。

4

过房一般发生在孩子刚出世时，或孩子在婴孩期间，由孩子的父母或祖父母与收养之家协商，长大以后过房的情况则不多。民间过房立嗣或命继，于法须经官除附，才算立嗣一事为官府认可。过房还要写书帖，上有某某儿子过房给某某为子或孙一类，生、养父均需画押签字，一般有证人作证。但乡村百姓多不识“除附”为何事？或根本不具备除附的条件，事实上不经官除附的立嗣更为普遍。

如《清明集》记载有叶宪的判词，其中对于“除附”一事解释是：“彼村人安识除附为何事？……此谓人家养同宗子，两户各有人户，甲户无子，养乙户之子以为子，则除乙户子名籍，而附之于甲户，所以谓之除附。”而村民或不了解如何除附；或为贫民，未必有户；或收养异姓三岁以下，法律允许即从其姓，并不问所从来。因此在立嗣中，履行经官除附手续的事实上只是少数。⁵

过房不仅是对无子家庭的补充，也是对多子家庭的调剂。在南宋时期的江南一带，尤以福建为甚，盛行“计产授口”与“生子不举”的习俗。如胡寅为闽人，自述其过房经历：“臣祖母悯臣之必不生也，委臣父收养之。臣父其时年二十有五，方事婚娶，岂有无子之虑，而必至收养堂兄已弃之子者？缘臣祖母知书好善，告诫之切，于是抚怜鞠育，以为元嗣。”⁶

这里的“臣父”，即为胡寅养父，收养了其堂兄欲弃之子，并作为元嗣。其原因并不在于胡寅养父婚后无子，只是因其堂兄已有多个儿子，按照当地计产生子的习俗，再出生的儿子如无力养育，往往溺杀。而胡寅知书好善的祖母不愿看到亲孙子被溺弃，于是由其祖母做主，将堂兄的初生婴儿过房给了刚刚结婚的堂弟。这里胡寅的养父并非因无子而过房，而完全是顺从家族的需要，是生育行为在家族内部的调剂。一房的儿子多了，即将再生的儿子过

¹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90《聘士刘公墓表》，四部丛刊初编本，页21A-23B。

² 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14《陈燕群墓志铭》，四部丛刊初编本，页10A-11A。

³ 《朱得府君圹记》，淳祐十年（1250）十月，1953年出土于江西新建县。见陈柏泉编《江西出土墓志选编》，第215-216页。

⁴ 楼鑰：《攻媿集》卷73《书从兄少虚教授金书金刚经后》，四部丛刊初编本，页18A。

⁵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8《夫亡而有养子不得谓之户绝》，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上册，第272-274页。

⁶ 胡寅：《斐然集》卷11《议服札子》，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37册，第422-423页。

房到生子不多或无子的一房，这是在经济条件并不宽裕的地区家族挽救不举子的有效办法。

在宋人的观念中，虽认为人之可伤，莫大无嗣，但通过过房侄男为子，使门户得以有传，岁时以奉祀，变无嗣为有嗣，实是可喜之事。从北宋至南宋，过房收养习俗经历了几百年的延续和发展，在人们的生活中已经成为再自然不过的事情，成为家族挽救不育最有效、首选的重要措施。过房习俗甚至一直延续至近代而不衰。

异姓收养

异姓收养，从汉到宋，经历了从纯粹的社会习俗到为礼法所认可的过程。异姓收养与过房收养最大的不同，如果排除其并不以承嗣宗祧为目的，仅是因有同情体恤之心，可怜被弃婴幼儿性命将绝，将其收养为己子；或是为老有所终等原因，收养不举子，收养同族、同里孤幼，此种收养并不一定以无子为前提，也不一定要遵守异姓不养的原则之外，因无子而收养的异姓子，此种收养被作为生育的重要补充，由收养以设立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为目的，却已违背了从周代以来就形成的“同姓不婚，异性不养”的思想，也在事实上越出了宗族血统的范畴，因此一直为历代官府所禁止。

“过房”收养同姓子，虽是最符合礼制、最不违背宗法制度的行为，又是在同一宗族之内进行的，但同族并不意味着现实生活中是亲近的，同族人有连带关系的同时也有对抗的关系，如在扶养、赡养、立继、财产继承等方面的冲突，常常成为民间诉讼的主要内容，因过房而起的争端在日常生活中屡出不穷。

同时，尽管是亲兄弟或同族堂兄弟之间，无子过房立嗣，也需要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如此一方不愿出继，或彼一方不愿收养，则不能强立。感情的和睦与否，关系到今后家族的和睦，在考虑立嗣时是被极为看重的。例如《清明集》中就记载：“同宗或无子孙少立，或虽有而不堪承嗣，或堪承嗣，而养子之家与所生父母不咸，非彼不愿，则此不欲，虽强之，无恩义，则为之奈何？”¹

现实生活中，收养涉及到家族人口的转移、财产的继承等诸多十分复杂的关系，虽法律有收养立继同宗的规定，但同宗之中或许无子孙可立，又或许彼此并不愿意过房，因此，选择立异姓子为后也为人们所认同。正因为考虑到这种情况，宋代官府才特开许立异姓之门。

宋代法律，无子之家收养三岁以下异姓子，或申官附籍，或虽不经除附，而官司勘验得实者，均可依亲子孙法。如哲宗时，令“遗弃饥贫小儿三岁以下，听收养为真子孙。”² 3岁以下的被遗弃小儿，收养后不仅可以按亲子孙法实行，在无子的情况下，还可以立为嗣子。南宋孝宗淳熙八年（1181），臣僚重申：“饥谨之时遗弃小儿为人收养者，于法不在取任之限，听养子之家申官附籍，依亲子孙法。”³而到了宁宗嘉定二年（1209）七月，“诏荒歉州县七岁以下男女听异姓收养，著为令”。⁴朝廷允许收养异姓子的年龄已由3岁提高到7岁，但并无是否可为嗣子的条款。理宗时，因“岁歉，弃孩满道，乃下令恣民收养，所弃父母不得复问”。⁵反映了在南宋时期，南方灾疫严重，民众流离道路，常常弃子于道上，已成为政府无法解决的严重社会问题，因此对于收养异姓子的律令也随着社会需要一改再改。

《清明集》的案例中记载，何烈无子，遂抱养异姓子赵喜孙为男，到晚年妾又生一子，先抱养的异姓子事实上由何烈妻扶养。⁶

又如《宋故宝谟阁待制致仕赠通议大夫陈公行状》中，称陈傅良任转运判官时，“湖湘民无子孙者，率以异姓为后。吏利其贖，辄取入之。公曰：‘使人绝祀，非政也；况养遗弃，

¹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7《仓司拟笔》，中华书局点校本，上册，第220页。

² 《宋史》卷18《哲宗二》，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第2册，第345页。

³ 《文献通考》卷11《户口考二》，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1册，考第116页下。

⁴ 《宋史》卷39《宁宗三》，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第3册，第754页。

⁵ 《宋史》卷416《胡颖传》，中华书局点校本，第36册，第12480页。

⁶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5《僧归俗承分》，中华书局点校本，上册，第138页。

固有法存。’其后者几二千家。”¹

异姓子被收养改姓后，即可被视为亲子。特别因立嗣需要而收养的异姓子，与过房子具有同样的承嗣宗祧和继承财产的责任与权利，因此异姓子当中，与丈夫关系最为密切的妻家的子孙，往往成为立异姓子的首选。

如吴元佐立嗣，“想其环视本宗，无人可立，不得已取诸其妻家之裔，亦曰关于九族之一，庶几亲亲以穆，而依依以生，其较诸绝无瓜葛者，良有间矣。”²当同宗无人可立时，妻家的子孙往往是最优先考虑的，因妻子原本与其本家就有着割不断的血缘关系，加之人们普遍认同，取妻家之裔，总要比收养血缘上毫无瓜葛之人的子孙要强得多。

自古以来，在民间的收养习俗中，嗣子与养子就是有区别的，也就是为人后与为人子在人们认定的亲子关系中是不同的，二者又是同时存在的。因无子，而在直系血缘关系之外，人为地建立一新的亲子关系，以调节承继宗祧、财产，使其不因无子而中断，对无子家庭来说，实属迫于无奈。在这一点上，宋人的看法是一致的。在《清明集》的判词中，就有很多对此种无奈的流露。例如，天水的判案批复中称：“大抵无子立嗣，初非获己，不是年老，便是病笃。”³在人们依靠家族生活的社会里，收养别人家的儿子来立嗣，常常是无奈中的唯一选择，嗣子尽其养老送终之责，同时又以继承财产而得到回报。

四、 子嗣观念变化对妇女生活的影响

宋人对于子嗣的渴望和寻求获取子嗣的种种努力，要强于宋代以前的任何时代。从北宋至南宋，随着家族组织的建立与日益完善，这种现象越为明显。蔡襄说：“娶妇何谓，欲以传嗣。”⁴李觏认为：“有夫有妇，然后为家，上得以养父母，下得以育子孙。”⁵在这种极为强烈的子嗣观念笼罩之下，承担着生育责任的妇女，明显感受到了更大的压力。

首先，生子为孝，无后为不孝之首。在家族制度中，由于父（族）一子（支）是家族的基本结构，祭祀祖先、传宗接代，都是由家中一代代男性来实现，每一代中是否有儿子，成为家族至大至重的事情。夫妻结婚之后，全家期盼的就是新过门的儿媳妇“早生贵子”。假如夫妻结婚多年仍无子，其原因大多被归结为妻子不会生，不能生。宋人的观念中，“君以有民而贵，母以有子而尊”，因无子而被丈夫或婆婆休弃，被解释为是家族“不以宗庙之重私一女”。⁶

但在宋代史料记载中，因无子而被出之的妇女并不多见。夫妻中年仍无子，或仅有女没有子，在较富裕的家庭，丈夫就会纳妾，来争取再生子。或许可以说，将不能生育或不能生子的责任归咎于妻子，是纳妾制度得以存在的基础；而夫妻无子或惧怕无子的心理，又维系着纳妾制度的延续。不因无子而出妻，却因无子而使再娶盛行。

从南宋到元，无子者有妻可以娶妾，更是被纳入家法和国家政策所允许的范围之内。从郑绮后人郑太和所修《郑氏规范》中可以看到这样的规定：“子孙有妻子者，不得更置侧室，以乱上下之分，违者责之。若年四十无子，许置一人，不得与公堂坐。”⁷元郑太和编《郑氏规范》，反映了宋元时期江西浦江农村同居共爨大家族的生活情况。郑氏家族为维护家族礼法，更为了使大家族的和睦同居延续不坠，严格限制子弟娶妾，凡已娶妻生子者，便不得再置妾。而年四十无子，家族允许置妾，但妻为正，妾为侧，其地位名分丝毫不得颠倒。

¹ 陈傅良：《止斋先生文集》卷 52《宋故宝谟阁待制致仕赠通议大夫陈公行状》，四部丛刊初编本，页 9B。

²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8《治命不可动摇》，中华书局点校本，上册，第 269 页。

³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 8《已有亲子不当立继》，中华书局点校本，上册，第 250 页。

⁴ 《宋文鉴》卷 108，蔡襄《福州五戒》，四部丛刊初编本，页 13B。

⁵ 李觏：《直讲李先生文集》卷 5《周礼致太平论五十一篇·内治第七》，四部丛刊初编本，页 9B。

⁶ 李觏《直讲李先生文集》卷 20《潜书十五篇并序》，四部丛刊初编本，页 2B-3A。

⁷ 郑太和：《郑氏规范》，丛书集成初编本，第 1975 册，页 10。

姚燧《牧庵集》记载“谭公神道碑”，称其在至元七年（1270）任陕西四川道提刑按察使时，对于当时诏令“禁有妻娶妾”一事，上奏提出不同意见，并为中书所采纳。其文为：“时诏禁有妻娶妾，乃建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世德下衰，妇人以悍妒成俗，已既无子，又以是讪制其夫，将遏绝苗嗣，曾不省恤。请自今男子四十无子，听其娶妾。中书是之，遍示天下。”¹

这里不仅明确提出“无后为大”的子嗣观，并指责社会风气中，自身无子却又反对丈夫纳妾的妇女“悍妒”成俗，假如因妻子的反对使丈夫娶妾不成，必将导致这一房绝嗣。或许可以认为，“自今男子四十无子，听其娶妾”的意见为中书认可，并从此昭示天下，反映了由于嗣观念变化所引发的一妻多妾制度，至此被合法化，并在元代及其以后的明清时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其次，虽生子却早夭，更是有子妇女人生中的大悲伤之事。有子妇女曾经获得了“母亲之尊”，却因儿子的早逝而重新沦为无子。如妻子年轻，或许可再生子；如妻已年老，已无生育能力，常常要面对丈夫娶妾的事实。如丈夫也不幸去世，丧子之妇年老之后更加无以为靠。

就像任何事情都具有两面性一样，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因重视子嗣而使收养行为作为自然生育之外的补充，在宋代社会十分盛行，又是解救无子妇女于困境的最佳之路。特别是嗣子的出现，改变了无子妇女在家庭中的身份。女子嫁到夫家，无子女时，其只有妻子和儿媳妇、或兄、弟、侄媳妇的身份，一旦生育了子女，才开始拥有母亲的身份，并由此而受到尊重。而无子只有女时，其在家庭中地位要远低于有儿子的媳妇。嗣子的到来，无论是以立继、命继、还是收养的方式，都使无子妇女的身份与母亲联系在一起。即使对于已有亲生女而无子的妇女，都是十分重要的，因女儿终归要出嫁，嗣子却是承继丈夫的宗祧与财产，延续丈夫家业的支柱，是妻子自身或所生女都无法替代的。

特别对于丧夫无子的妇女来说，嗣子的继承权保住了丈夫的家业，就是保住了其自身的财产，因此夫死后并不想再嫁的妇女，对于立嗣一事常常十分积极主动。寡妇如果无子又不嫁，便只有回归娘家，重新依靠父亲或兄弟生活。而父亲的年老体弱和兄弟特别是兄弟媳妇的不相容，常常迫使寡妇不得不再嫁。嗣子的到来无疑给了寡妇可以不再嫁的理由。

同时，过房或收养的异姓嗣子终究不是亲生子，如从小抚养长大的幼儿，还会与所继之家的母亲有感情，母子和睦相处，嗣子会报答其养育之恩。但是如果母子感情不和；或是长成之后立嗣；或是异姓子难忘本生之家，兼而顾之；或是所立之子不肖；难免就会发生关于财产权利的纠纷。

五、结语

娶妇生子，是为延续家族的血脉。儿女虽然都可以拥有家族的姓氏，但却只有儿子才能承袭来自父亲的Y染色体，并以再生子的方式一代代传下去。假如哪一代只生女没有子，这条来自祖宗的血脉就将中断。有学者认为，中国以父子为核心的父系宗族制度，恰恰与遗传学中Y染色体的传递方式相一致，因此得以存在、相传和发展。²

宋代社会重视家族的发展，对家族中子嗣的繁衍尤为看重。有无子孙为后嗣，无论对于俾承宗祧、延续其父祖之血脉；还是继承财产、不使之人亡家破；或是晚年生活的养老送终，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有子为福，无子则不幸，人常以无子为恨，这种情感代表着宋代社会人们的普遍心态。

“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子嗣观念，至宋代在民间逐渐强化。人们惧怕无子，千方百

¹ 姚燧：《牧庵集》卷24《谭公神道碑》，四部丛刊初编本，页8B。

² 单之蔷《姓氏：不亚于‘四大发明’的发明》，刊载于《中国国家地理》，2007年2月，第10页。

计求子的心态与行为，影响甚至改变着宋代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渴望怀子和顺利生子，使得妇产科学应运而生，保护妇女健康及孕育的多项措施被发明，并在宋代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因无子而产生的立继、命继、过房收养、异姓收养等习俗及其在宋代社会的盛行，解决了无子家庭的求子之需，缓解了多子家庭的生子不举，使得无子夫妇老有所养，调剂着家族之间、家族与社会之间人口的需求与流动。因无子收养而发生的亲子关系、族内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的变化，既可以改善家族关系，又使家族不断产生出新的矛盾。宋人重视子嗣及其所引发的所有变化，或许也影响着宋代社会人口的增长与变化。

宋人子嗣观念变化，最直接、最深刻影响到家中妇女的生活。娶妾，被家族与社会制度化，并被冠以“无子”这一最充足的理由。男人可以一娶再娶，至宋代才真正实现了从皇室贵族的特权向民间的转移。“母以子尊”在宋代得到充分体现，有子的母亲获尊重，无子的妇女受歧视。而家族为挽救无子而确立的立嗣收养规矩，又给予了无子妇女重新获得母亲之尊和承袭管理丈夫财产的权利，更给与寡妇可以不再嫁的理由和养老送终的依托。

（作者简介：臧健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Changes in Ideas about Sons and the Impact upon Women; Some Preliminary Reflections on the Song Period

Abstract

Song society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amily, and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sons to ensure having descendants was valued above all else. The prominence of the classical conception regarding male heirs increased among the common people during the Song: "Among the three transgressions against filial piety, none is greater than having no descendant." People's fear of having no son led to the attitude and behavior of seeking sons by any means possible, and thus impacted and even transformed many facets of life in Song society. Taking concubines became regarded by families and society as institutionally routine and was justified on the basis of "having no sons." It was during the Song period that men's ability to have more than one wife actually expanded among the common people; this practice had earlier been a prerogative of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the aristocratic elite. As a method to continue the family line, legal adoption restored respectful status to the principal wife who had borne no sons, and gave her rights to manage her husband's property; furthermore, such adoptions enhanced a widow's reasons to decline remarriage and provided her with someone to depend upon in her old age.

（原刊《邓广铭教授百年诞辰纪念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年11月）